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該等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者除外。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股份。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自願性公告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配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配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與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大宗交易協議（「大宗交易協議」），據此，建滔集團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購買最多1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0港元（「配售價」）（「配售」）。待大宗交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配售之結算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2,229,169,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10%。緊隨配售完成後，以13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建滔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2,099,169,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5%。本公司將繼續為建滔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大宗交易協議，建滔集團同意作出承諾，自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後90日止，不會出售股份(根據大宗交易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

本公司認為，配售將增加股份在市場上之買賣流通量，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更廣泛及更多元化之股東基礎，連同更龐大之公眾持股量，預期將促進股份之買賣更趨活躍，繼而提升本公司之整體市場形象。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何國鳴先生及容海恩女士。